

國立恆春工商										學年度第		學期		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			年		月		日	
班級					學號					姓名					家長簽章								
處分類別					簽處日期						簽處老師												
違規事實 簡述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核起訖 時間		年			月			日			獎懲及缺 曠課狀況												
附署人簽 章及簽註 意見		曾經授課之各科目老師										輔導老師											
導師意見					校安老師					生輔組長													
學務主任					學務或導師會議決議					校長批示													

附註：1. 須先完成考核後再實施愛校服務，考核及愛校服務期間不可再被處份及無故缺曠課，否則取消銷過申請資格。

2. 考核期程：從接受處份之日起，警告一個月，小過二個月，大過三個月。